

政制事務委員會

二 七年行政長官和 二 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概括工作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介紹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基於現時情況所擬訂有關二 七年行政長官和二 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概括工作計劃。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工作進展

2.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自成立以來，先後在本年三月、四月及五月發表了三份報告。第一號報告集中處理《基本法》中有關政制發展的法律程序問題。第二號報告集中處理《基本法》中有關政制發展的原則問題。第三號報告根據《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二 七年行政長官和二 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列舉了兩個產生辦法多項可考慮予以修改的地方。其後的公眾諮詢為期超過五個月。有關諮詢已於十月十五日結束。

3.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現正研究所收集到的公眾意見。專責小組將歸納這些意見作為在年底前發表的第四號報告的基礎，讓市民大眾進一步深入和廣泛討論，尋求切實可行和適合香港的方案。

4. 專責小組希望明年年中左右，社會可以凝聚共識。屆時，便可以發表第五號報告，提供主流方案，讓市民及立法會討論，爭取他們的支持。

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

5. 倘若取得各方共識，我們希望於二〇〇五年下半年展開立法程序，處理《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中有關規定的修訂。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修訂

6. 隨後，我們希望可以在二〇〇六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待立法會通過修訂條例後，我們會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附屬法例，例如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按照有關法例所制訂的規例^{註 1}。

選舉委員會組成及行政長官選舉

7. 我們希望可以在二〇〇六年下半年根據經修訂的法例規定落實新一屆選舉委員會的具體選舉工作及組成。

8. 至於第三任行政長官的提名及選舉程序，將於二〇〇七年第一季展開及完成。

《立法會條例》的修訂

9. 我們希望可以在二〇〇七年期間，向立法會提交《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並待立法會通過修訂條例後，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附屬法例，例如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按照有關法例所制訂的規例^{註 2}。

註 1：我們將詳細研究須進行修訂的附屬法例的範圍及內容。

註 2：我們將詳細研究須進行修訂的附屬法例的範圍及內容。

立法會選舉

10. 至於第四屆立法會的提名及選舉程序，將於二八年年中至第三季度展開及完成。

結語

11. 我們必須強調，以上的概括工作計劃是基於現時情況而擬訂，我們會因應情況變化而作出適當調整。我們相信只要各方能共同努力，早日建立共識，將有利於如期落實整套計劃。立法會審議有關主體法例及附屬法例的工作是如期落實整套工作計劃的關鍵因素。我們會一如既往，抓緊時間，爭取如期完成各項立法及具體落實工作。

政制事務局

二 四年十一月